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限時掛號)

大同國民小學

民國111年10月13日

收文第6905號

人事

桃園市政府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32645

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10281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公教人員申請112年退休名單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於本府教育局辦理112年退休調查申請有案者，其退休生效日，除屆齡及命令退休依法辦理外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公務人員（含未銓審職員）：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個人意願於年度內辦理。
 - (二)校長及教師：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惟考量教育人員聘任均以「學年度」為單位，如於學期中出缺，應依規定核派代理校長或聘任代理（課）教師，仍請教師及校長儘量以8月1日退休生效日為原則，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，並兼顧學校校務正常運作。
- 二、考量本市整體施政需要、公務（教學）經驗傳承，並避免大幅增加財政負擔，對於校長59歲以下及公教人員54歲以下者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鼓勵其留任奉獻人力；如經慰留自願放棄者，請各機關學校自行控管，免報本府教育局；主計、政風及人事等人員則循其系統辦理。另案內人員如有服務機關學校變更，請原服務機關學校確實轉知。
- 三、未於本府教育局辦理112年退休申請調查時提出，嗣因特殊原因（如罹患重病）須申請112年專案退休者，各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診斷證明）於111年11月起報經本府教育局提出（主計、政風及人事人員，應依循其系統向本府教育局提出）。
- 四、為順利辦理112年公教人員退休案件審定事宜，請各校人事人員先行收件預為審查，並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送件期程：

1、校長、教師：

(1)申請112年2月1日退休者：請於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4日（星期五）送件。

(2)申請112年8月1日退休者：將於112年另函通知。

2、職員：已銓敘公務人員請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依規定程序報送；未銓敘職員請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逕送本府教育局辦理。

(二)教師年資維護：請於送件前確實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，將申請退休人員各段年資之「表1基本資料」、「表19經歷」、「表20考績」、「表35動態」、「表38敘薪」等資料維護正確，俾利進行後續審核。

(三)收件作業：

1、收件方式：以郵寄掛號、公文交換或親自送件至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。

2、檢附證件：請確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及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已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務檔案下載區（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）。

五、檢附本府教育局所屬公教人員申請112年度退休名冊1份（未有公教人員申請之學校無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